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5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清坤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事件，列載被告「張清坤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被告「張清坤」在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起訴後，業於113年10月1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。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張清坤之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）。前開

01 裁定業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02 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
03 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04 125頁至第128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0 上列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潘美靜